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其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